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的交易计划，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郑艳玲

胡志勇

2018年8月26日